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50/Rev.1
19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
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
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加蓬*、
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黎巴嫩*、
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
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多哥*、突尼斯*、
土耳其*、乌干达、越南、也门、赞比亚：决议草案

2002/…… 人权与恐怖主义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

回顾大会第五十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分别通过的《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和《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宣言》，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还回顾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
进一步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A/CONF.157/23)，

注意到大会以前所有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决议，其中包括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2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5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6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3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0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0 号决议和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7 号决议，

忆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4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决议，其中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继续详细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以期完成这项文书，并应讨论如何进一步制定一个由多项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构成的全面法律框架，包括审议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并应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

重申必须执行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9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国际公约》，

注意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8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须进一步加强国家之间和国际组织与机构、区域组织和安排及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便根据《宪章》原则、国际法和有关的国际公约防止、打击和根除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由何人所为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极为关注地注意到恐怖主义集团与国内和国际从事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其他犯罪组织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犯的谋杀、勒索、绑架、殴打、劫持人质以及抢劫等严重罪行，

尤其感到震惊的是恐怖主义团体有可能利用新技术便利其恐怖主义行动，这可能造成大规模伤害，包括巨大的生命损失，

念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和 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2001)号决议；前者要求各国采取打击恐怖主义措施，安理会根据后者通过了一项全球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宣言，

深信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由何人所为，在任何情况下均属非法，即使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一种手段也不能例外，

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又铭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制造一种恶劣环境，摧毁了自由的人民免遭恐惧与匮乏的理想，也使各国很难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还铭记恐怖主义在许多情况下对民主、民间社会和法制提出了严重挑战，

回顾在这一方面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发生的可怕事件导致数千平民丧生，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确保切实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深为痛惜许多平民遭到恐怖主义分子杀害、屠杀或致残，此种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得视为正当，

强调需要加强国家一级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斗争，需要在这种斗争中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各国规定的有关义务加强国际合作，需要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承认有必要改进刑事问题的国际合作和国家措施，以解决助长恐怖主义活动不断发生的逍遥法外问题，

强调各国不得为资助、计划、支持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藏身之所的人提供藏身之所，

重申所有对付恐怖主义的措施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标准与义务，

深为关注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决定让国际社会更深入地认识到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宪章》和国际人权两公约中规定的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建立法治和民主自由的不良影响，

1. 再次毫不含糊地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如何，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作，目的均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各国领土完整和安全，颠覆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的民间社会和法治，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2. 强烈谴责对生命权、自由和安全的侵犯；

3. 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声援；

4. 谴责煽动种族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5. 敦促各国严格按照国际法，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和义务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其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所承担的义务，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在何处发生，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并呼吁各国在必要时加强它们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立法；

6. 敦促各国按照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有关国际义务，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加强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消灭恐怖主义，并进一步加强合作，以便依法惩处恐怖主义分子；

7. 吁请各国在按照国内法律和国际法有关规定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给予难民地位之前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没有计划、协助或参加过恐怖主义行动，根据国际法确保难民地位不被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或协助者滥用，确保不以所称政治动机为由拒绝引渡被控恐怖主义分子的请求；

8. 敦促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即将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酌情阐述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回应有关国家政府提出的援助和咨询请求，确保在采取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时全面遵守国际人权标准与义务；

10.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56/190)，并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各会员国关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于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的意见、关于如何处理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需要和问题、包括是否可能通过为恐怖主义受害者建立一个自愿基金加以处理的意见以及关于帮助恐怖主义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方式和方法的意见，以期将这些意见纳入其准备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

11. 核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决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她能够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磋商，以补充她所做的基本研究工作并收集一切必要的最新的资料和数据，以编写其第二份进度报告；

12.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的下一份报告中对本决议提出的问题给予注意；

13.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